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以此件为准

湛医保函〔2022〕271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我省对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心脏移植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46号）（见附件1）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衔接事项的函》（粤医保函〔2022〕196号）规定，我省对部分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修订。现对湛医保函〔2021〕524号中部分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修订调整，一并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修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96个（见附件2），修订后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原价格执行。各公立医疗机构如需对修订后的项目申请定（调）价，应按规定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成本资料。

二、修订后的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2022年7月版）见附件3，按省的工作部署，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三、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022年7月版）见

附件 4，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022 年 7 月版）见附件 5。

各有关医疗机构如开展市场调节价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遵循《价格法》精神，按照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按有关规定自主制定价格，并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同时将开展项目、价格文件和公示情况向辖区医疗保障部门报告。

四、各级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地工作，指导各医疗机构执行修订后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市场调节价项目。要加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监测，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报告。

五、各级医疗机构应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心脏移植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2. 修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96 项）

3. 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2022 年 7 月版）（电子版）

4. 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022 年 7 月版）

5.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022 年 7 月版）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